

# 叶城县 2019 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喀什地委、行署的具体要求，我县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、政策精神。现将我县 2019 年度绩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绩效工作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制度建设。**为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叶城县实际，我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绩效工作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下发了《叶城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在财政局增设绩效工作股，指定专人从事绩效管理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具体明确了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 workflows，增强了绩效工作的可操作性，使财政综合绩效工作更加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为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。

**（二）大力宣传培训，提高思想认识。**我县主动与地区财政局确定入围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接，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我县绩效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通过组织学习政策文件、绩效工作实例讲解等方式，提高财政业务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。积极与资金使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沟通，做好宣传、加强协调，逐步提高单位、部门对绩效工作的认识。增强成本效益观念，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、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 二、绩效工作范围

我县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对2019年度各项财政资金（包括：专项转移支付、县级专项、基本支出等）安排的支出，全面开展绩效工作。同时，要求各单位对2019年度内使用的所有财政资金设置整体绩效目标、开展整体绩效自评，实现全方位绩效管理。

同时，我县要求各部门单位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效果，按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要求，坚持按照“事前评估申报、事中运行监控、事后目标评价”原则，对2019年度所有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工作：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重点、时间节点和阶段性任务目标，设定绩效目标，完成绩效监控报告，项目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报告，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全周期的跟踪问责工作机制，形成完整管理闭环。

### 三、绩效工作效果

通过开展绩效工作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扎扎实实做好2019年所有资金、所有项目的绩效工作。

**（一）责任意识逐渐增强。**通过设定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，单位、部门更加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，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；通过绩效工作，考核单位和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，并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用财要问效，无效要问责，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单位和部门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**（二）管理水平有效提高。**通过开展绩效工作，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、效益性、管理水平进行评判，督促各单位、各部门建立和完善项目推进、资金使用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强化绩效工作结果的反馈和运用，有力地推动了各单位、部门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，健全了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，改进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，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，不断提高理财水平。

**（三）资金使用效率增强。**通过开展绩效工作，我县将建立绩效工作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体制和预算决策机制，合理配置政府财政资源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